

校园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采购人代表遴选及推荐办法

(2024年3月18日处长办公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东北林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林业大学校园建设项目依据东北林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第三十二条选派采购人代表，采购人代表作为评标委员会或采购小组（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磋商小组的统称）成员之一，需按规定履行评标委员会或采购小组的职责和义务，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选派时应当遵循如下原则及程序：

（一）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参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相关规定接受监督，在评审活动中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二）采购人代表由项目使用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遴选并自愿推荐，原则上应为我校在编工作人员，人数不得多于该项目评标委员会或采购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三）开标前，采购人代表凭推荐单位的《采购人代表推荐函》进入学校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或采购小组参与评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时，采购人代表还需获得采购与

招标管理中心出具的《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进入政府采购评标委员会或采购小组参与评审；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必须回避，推荐函连同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四）参与评审活动的采购人代表应当具备一定的评审能力、熟悉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能够客观公正的行使评审权利，评审时不得有国家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行为发生，采购人代表接受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相关利害关系人的共同监督，对于违反评审纪律或相关规定的采购人代表将被列入“黑名单”永不采用，同时，对于推荐单位提出黄牌警告，取消当年余下推荐资格，各自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章 遴选与推荐

第三条 采购人代表资格通过个人自愿申报及单位推荐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填写东北林业大学校园建设专家库专家申请表，经校园建设处处长办公会审核确定，并进入采购人代表资格专家库。

第四条 推荐人选由主责科室与分管处领导研究并经处长审批确定。

第五条 推荐人数结合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专家数量确定。确定时间为开标前一天。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或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条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校园建设处处长办公会会议决定。

第八条 本办法由校园建设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东北林业大学校园建设专家库专家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毕业院校				毕业时间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工作单位				参加工作时间		
现任职务		最高职称及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联系手机		电子邮箱		
申报专业 1				申报专业 2		
<p>主要工作简历：</p> <p>主要工作业绩、成果及获奖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所在单位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东北林业大学意见：</p> <p>确认专业 1：</p> <p>确认专业 2：</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需本人签字，单位签属意见并加盖公章。表后请附（1）学历学位证书和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的证明材料；（2）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条件：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熟悉行业技术、专业相关标准、规范；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客观地履行职责；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